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解除股份質押及擔保

本公告乃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放貸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額等於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信貸」）訂立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該公告」）。融資文件（「融資文件」）亦已以放貸人為受益人作為作出信貸之先決條件而訂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於悉數償還信貸後，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為李孝軒先生（「李先生」）控制的一間有限公司）及李先生分別就信貸提供之股份質押及擔保均於同日予以解除及免除，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解除股份質押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作為押記人）與放貸人（作為受押記人）訂立解除契據，據此，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獲解除及免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立之股份質押項下之擔保負債，根據該股份質押，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以放貸人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之230,000,000股普通股（「質押股份」）（「股份質押」）。

解除及免除附屬融資文件

根據融資文件中載有之條款，根據各融資文件以放貸人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須於所有擔保負債已不可撤回地悉數償還及履行時解除。由於上述解除，融資文件項下之以下擔保亦予以解除：－

- (1)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以放貸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署之企業擔保；及
- (2) 李先生以放貸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署之擔保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及趙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